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一幅工業用地之主要交易。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審定有關土地之法律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曾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